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9月26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王榮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署理屋宇署署長
張孝威先生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
劉啟雄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聶世蘭女士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及次區域
伍謝淑瑩女士

議程第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羅國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洪熾排先生

議程第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羅國華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張文剛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漁業主任(漁業管理)
梁肇輝博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074/02-03(01)及(02)號文件]

主席告知委員，2003至04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將於2003年10月9日舉行。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870/02-03(01)號文件]

[立法會IN32/02-03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應委員於2003年5月2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有關控制禽流感的補充資料。

3. 主席請委員備悉，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已就“新加坡OK”擬備資料摘要，供委員參閱。

III. 進一步討論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改善環境衛生措施的總結報告

4. 主席表示，全城清潔策劃小組(下稱“策劃小組”)已於2003年8月31日解散。第二階段措施的實施進度日後會由個別事務委員會各自跟進。他表示，本事務委會將跟進有關食物業、環境衛生及取締活家禽業等措施的實施情況。

5.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向委員簡介策劃小組總結報告所載建議的實施情況。她表示，策劃小組停止運作後，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已接手推行其範疇內的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會擔當中央統籌的角色，在地區層面領導跨部門的工作。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特別提到第一階段措施的主要進展如下——

- (a) 當局已展開試驗計劃解決後巷及私家街由來已久的環境問題，例如在九龍城“環”字8街維修樓宇天井內淤塞或破損的排水管。第一階段的改善措施已經完成，而有關工程會持續進行；
- (b) 民政事務總署致力協助大廈業主，以自願性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居民協會及委任大廈管理人妥善維修其物業。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會進一步研究實施強制樓宇管理的建議；及

- (c)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已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懲處所有違反清潔條例(尤其在後巷調製食物)的人士。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補充，民政事務總署、食環署及屋宇署曾在地區層面合辦4個論壇，聽取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及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等組織的成員的意見。

禽流感

6. 黃容根議員表示，部分食環署人員告知家禽業人士，如當局禁止零售活家禽，公眾街市的清潔問題便大致上獲得解決。黃議員認為，由於禽流感是可以治癒的，政府當局不應把取締活家禽業視為解決禽流感問題的唯一方法。他詢問，除策劃小組總結報告載列的4個方案外，政府當局是否仍會考慮業界提出的其他方案。

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下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希望於2003年12月發出公眾諮詢文件，載列解決禽流感問題的多個方案及其利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強調，總結報告內的4個方案並非詳盡無遺。政府會繼續研究可行的方案，包括活家禽業最近提出的方案。

8. 黃容根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此事作出決定前，應考慮市民的傳統飲食習慣。

9.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由於防疫注射計劃已證實能有效預防雞隻感染禽流感病毒，因此對本港及內地所有活雞實施全面防疫注射計劃便可解決問題。

1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雖然防疫注射能有效減低病毒爆發的風險，但當局對於以全面防疫注射計劃作為預防禽流感的長遠解決方法的成效，仍然有所保留。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指出，禽流感的病毒可能會進一步變種，嚴重危害本港市民的健康。政府當局須謹慎行事，避免給予市民錯誤的印象，就是已接受防疫注射的雞隻不會有受感染的風險，因此舉會令市民誤以為雞隻是安全的，以致在處理雞隻時警覺性下降。

11. 張宇人議員認為，雖然全面取締活家禽業可減低人類從活家禽感染禽流感的風險，但卻無法完全消除受感染的風險。他表示，政府當局至今仍未提供具體資料，說明取締活家禽業能如何減低禽流感爆發的風險。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在諮詢文件內提供更多資料。

政府當局

12.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由政府資助在本地研發的新品種雞隻，即“嘉美雞”，已成為香港的品牌。她認為，政府應擔當更主動的角色，促銷“嘉美雞”，而不是採取措施取締活家禽業。她詢問能否增加“嘉美雞”的供應，因部分零售商覺得“嘉美雞”的供應受到限制。

1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供應應由市場決定。不過，他同意向漁護署轉達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以便該署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已轉達漁護署，以便該署作出回覆。)

在公共屋邨(下稱“公屋”)飼養狗隻

14. 黃容根議員表示，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最近准許公屋住戶飼養小狗，但該項放寬措施的涵蓋範圍未有延伸至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單位的住戶。他認為有關安排對居屋業主有欠公平。

15.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下稱“房屋署副署長”)解釋，房委會於2003年9月25日決定准許住戶在公屋飼養小寵物(包括小狗)，惟有關寵物不可構成任何滋擾。此項屬暫准安排，預計只有約2.8%的公屋住戶有飼養狗隻。房屋署副署長強調，租約內有關禁止飼養狗隻及扣分制度的條款會維持不變。他表示，房委會作出的暫准安排符合租約，因後者訂明在業主的批准下可飼養寵物。有關在居屋飼養狗隻方面，房屋署副署長表示，此事取決於大廈公契的條款及有關業主立案法團的決定。

16. 主席詢問，房委會的暫准安排是否涵蓋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的單位。房屋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租置計劃的所有住戶均須遵守其大廈公契的條款，不得飼養狗隻。

17. 周梁淑怡議員提到房委會准許公屋住戶保留現時已經飼養而重量少於20公斤的狗隻的決定，她關注此舉會導致大量重量超逾20公斤的狗隻被公屋住戶遺棄。她認為，由於涉及個案的數目甚少，房委會亦應讓住戶保留現時已經飼養及重量超逾20公斤的狗隻直至其自然死亡。

18. 房屋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法例界定大型狗隻為重量超逾20公斤的狗隻。房屋署副署長表示，根據房屋署就飼養狗隻進行的調查，約有70%公屋住戶認為不應准許在公屋飼養狗隻，因此舉會引起環境衛生問題。房屋署

副署長重申，公屋的居住環境實際上並不適宜飼養大型狗隻。他強調，房委會的決定只是一項暫准安排，住戶須嚴格遵守不得造成滋擾的規定。

公廁

19. 鄭家富議員提到根據總結報告第4.98至4.102段所述，有關鄉郊地區的500個旱廁，食環署計劃把其中100個使用率高的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以改善其衛生情況。鄭議員關注當局最終會基於使用率低而關閉其餘400個旱廁。鄭議員表示，大埔區議會的議員曾表達強烈意見，認為需要保留鄉郊地區現有的旱廁。

20.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下稱“食環署副署長”)澄清，對於並未納入改建計劃的旱廁，食環署大致上無意予以關閉。他表示，由於把100個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的成本達1億元，因此只有使用率高的旱廁才會納入改建計劃中。

21. 鄭家富議員指出，根據食環署向大埔區議會提供的文件，食環署計劃關閉兩個使用率低的旱廁。他希望食環署副署長會跟進此事，並在區議會改選後再向大埔區議會匯報。他重申，政府當局不應純粹基於使用率低而關閉旱廁。

22. 鄭家富議員表示，市民普遍認為部分公廁的衛生情況仍然未如理想。他質疑為何公廁未有納入策劃小組的工作計劃內。主席贊同鄭議員的意見。他補充，公廁(尤其在食肆內的公廁)的衛生情況尚有很多有待改善的地方。

23. 房屋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房屋署自2003年6月開始推行“屋 商場清潔獎勵計劃”，以鼓勵房屋署屋邨經理、房屋署商場／街市的店主及僱員保持環境清潔，以及保持廁所衛生。為動員公屋居民參與該計劃，房屋署每月舉辦多項活動，包括頒發“傑出洗手間清潔員工獎”及“最衛生食肆獎”。

24. 有關由食環署管理的公廁的清潔問題，食環署副署長表示，雖然尚有改善的空間，但公廁的整體清潔程度普遍令人滿意。他進一步表示，食環署十分重視公廁的保養及清潔。提高公廁設施的標準是食環署一貫的政策，此方面的工作包括推行周年翻新計劃，每年改善大約50個公廁。此外，大部分公廁已提供衛生紙及設有廁所管理員。他歡迎委員就需要翻新的公廁提出建議。

25. 鄭家富議員表示，雖然當局已投入大量資源進行保養，但部分公廁的衛生情況也未如理想。他促請政府當局推廣新的“廁所文化”及聘用更多管理員，藉以進一步改善公廁的衛生情況。麥國風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他補充，當局可改善廁所的設計，使地面不再濕滑。

26. 食環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公廁地面濕滑有時是由於部分使用者使用不當所致。他表示，當局已在公廁裝設乾手機，以及改善通風系統。然而，他會提醒清潔員工盡可能保持地面乾爽。

27.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香港廁所的衛生情況未達國際城市的標準，仍有極大的改善空間。周梁淑怡議員繼而表示，隨着綠色旅遊日漸普及，郊野公園的清潔工作(尤其在假日)是另一個應予改善的範疇。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就保持郊野公園地區及該處公廁的衛生清潔所採取的措施。

28. 勞永樂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外判選定燒烤地點管理工作的建議詳情。主席認為，即使管理及清潔服務可外判，但市民應繼續獲准免費使用有關設施。

政府當局

29. 食環署副署長表示，郊野公園由漁護署負責管理。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同意向漁護署轉達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以便該署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委員的意見已轉達漁護署，以便該署作出回應。)

觸犯公共衛生罪行的刑罰

30. 梁富華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就2003年6月25日至8月5日期間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提供資料，他希望取得最新的數字。他亦詢問前線工作人員在執法時遇到的困難。

31. 食環署副署長回應謂，2003年6月26日至9月中期間共發出4 651份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約20宗個案涉及屢次違例者。該等定額罰款通知書中，超過70%已於2003年8月底前繳付罰款，而在執法時發生衝突的情況近期亦有所減少。食環署副署長表示，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呈下降趨勢，正顯示定額罰款制度已產生足夠的阻嚇作用。

32. 食環署副署長回應主席時表示，當局須修訂《社會服務令條例》，才可對屢次違例者發出社會服務令。

清潔措施的持續性

33. 麥國風議員表示，除非持續進行有關工作，否則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擬議措施不會取得持久的成效。麥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採取“絕不容忍”的態度，並認為有關措施的持續性很大程度取決於執法部門會否採取迅速的執法行動。他進一步表示，如市民不認同環境清潔及衛生習慣的重要價值，實施有關措施只會浪費資源。

34. 麥國風議員提到立法會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題為“新加坡OK”的資料摘要，並表示政府當局應參考新加坡及日本等海外地區的經驗，保持市民及政府內部改善環境衛生的動力。

35.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間參考海外地區的經驗。她繼而表示，據她所知，食環署及屋宇署的人員會研究新加坡處理樓宇滲水／排水管滲水問題的方法。

36.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同意，使第一階段措施所產生的動力持續下去是一項困難的任務。她表示，在策劃小組第一階段措施於2003年5月公布後找出的85個衛生黑點中，民政事務總署在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及區議會的協助下，已清洗其中60%的衛生黑點。至於其餘的黑點，現場各有不同的問題。民政事務總署會在實施第二階段措施時，繼續清洗其餘的黑點。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繼而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未獲分配額外資源實施有關措施，該署主要透過重行調配現有資源以作配合。由於資源有限，若缺乏市民的支持，政府即使不至於無法持續改善香港的環境衛生，但也會舉步為艱。就此，她舉例指出，中秋節後遊人在公園及露天場地留下的垃圾數量大幅減少，正是加強宣傳及市民和政府部門通力合作的成果。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正研究如何推動市民的參與，以及加強現時的公民教育工作。

持牌食肆

37. 張宇人議員認為，總結報告側重施加罰則及收緊對持牌食肆的規管。然而，報告未有建議任何措施鼓勵飲食業作出改善。他表示，飲食業對擬議措施表達強烈的意見。他指出，政務司司長與飲食業代表早前舉行會議時，政務司司長表示現行的違例扣分制度有欠成效，因

吊銷牌照的刑罰極少可予執行。他不同意有關的結論，因他認為這只是食物業經營者有良好衛生習慣的結果。

38. 張宇人議員亦表達下列意見 ——

- (a) 不准許積存違例分數的食肆轉讓牌照的建議對營商環境沒有好處；
- (b) 公布屢犯不改的持牌食肆名稱的建議有欠成效，因有關的食肆可以不同的名稱繼續經營；及
- (c) 飲食業憂慮到，食肆不遵守有關衛生設施的發牌規定便會被吊銷臨時牌照的建議，是政府取締臨時發牌制度的第一步。業界亦關注簽發正式牌照需時甚久的情況。

39. 張宇人議員表示，多項擬議措施事實上已由前市政局討論多次，而飲食業一直以來也反對該等措施。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再次提出該等擬議措施，尤其現時飲食業正處於困難的時刻。他促請政府當局反而應提供更多獎勵計劃，鼓勵業界作出改善。其中一個例子是擬議的貸款計劃，以協助食肆及食物店改善其廚房及廁所的衛生狀況。

40. 食環署副署長表示，擬議措施旨在解決現行發牌及規管制度中發現的問題。例如，根據現時的違例扣分制度，牌照轉讓後，食肆累積的違例扣分便會取消。引入新違例扣分制度旨在加強制裁制度。當局會就有關細節充分諮詢牌照持有人及飲食業。至於獎勵計劃，食環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展開一項3億元的貸款計劃，協助持牌食物業翻新其廚房及廁所，以及安裝設施，例如食物櫃及洗碗機。

41.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日後的會議跟進有關禽流感感、食物業及環境衛生的措施。

IV. 就食環署發牌／持牌條件及租約條款的執行制度擬議修訂進行諮詢的結果

[立法會CB(2)3074/02-03(03)號文件]

4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的文件旨在匯報食環署較早時就擬議的發牌與持牌條件及租約條款新執行制度，向食物業持牌人及街市租戶作出諮詢的結果。

43. 主席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時詢問，哪些性質的違規個案會遭受口頭警告。食環署副署長回應謂，就食肆而言，若有如偏離核准平面圖，以及不能提供通風系統每年的保養證明書的違規情況，當局會給予口頭警告。至於街市檔位租用人方面，口頭警告則適用於例如違例擴大營業地方及在家禽檔工作時沒有穿上保護衣物的違規情況。

44. 主席及張宇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發牌條件及租約條款能貫徹地執行。食環署副署長答稱，新的執行制度會一概適用於食肆、街市檔位及新鮮糧食店，確保經營同類業務的持牌人或街市租戶獲得同等對待。

45. 張宇人議員表示，有時違規的情況不可能在4天內糾正過來，例如若有關的違規行為涉及沒有保留過往的購貨發票。食環署副署長回應謂，如持牌人遺失或沒有保留購貨發票，便會接到書面警告。他表示，有關的持牌人收到口頭警告後應立即採取行動，保留購貨發票。持牌人如沒有這樣做，便會遭受第二次口頭警告。

46. 黃容根議員指出，據他所知，部分在超級市場出售的冰鮮雞沒有蓋上以資識別的紅印。他曾向食環署投訴，並獲告知有關雞隻的紅墨水褪色。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對付把急凍肉或雞當作新鮮／冰鮮肉或雞出售的商販。

47. 食環署副署長回應謂，食環署至今發現一宗把冰鮮雞當作新鮮雞出售的個案。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補充，在冰鮮雞的雞翼位置附近蓋上紅印的規定並無更改。他向委員保證，食環署會繼續進行定期巡查，以及對不遵守規定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

V. 香港水域內進行捕魚活動的規管架構

[立法會CB(2)3074/02-03(04)及(05)號文件]

4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建議設立機制，規管在本港水域進行的捕魚活動，以促進本港漁業的持續發展，並存護本地漁業資源。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該項建議及其背景，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2至13段。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繼而表示，政府當局稍後會諮詢業界及展開修訂法例的草擬工作。

49.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她對建議沒有強烈意見。周梁淑怡議員繼而表示，她從魚類批發市場部分經營者得知，本地漁民直接在內地水域而不是透過魚類批發市場出售漁獲的情況日趨普遍。她認為此現象嚴重影響魚類批發市場的業務，並違反設立該等市場的目的。

5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回應謂，內地水域的活動已超越香港法律的司法管轄範圍。他表示有關問題目前不算嚴重，而漁護署及魚類統營處(下稱“統營處”)正研究如何改善統營處的服務，以及增加其對本地漁民的吸引力。

51.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下稱“漁護署助理署長”)補充，統營處已調低部分服務的收費。他表示，法例規定卸下及批發新鮮海魚必須在統營處經營的魚類批發市場進行。不過，他指出香港漁民的漁獲未必一定運返香港及供應本地食用。食環署副署長補充，供本地食用的漁獲必須在指定的統營處市場卸下。當局不難察知在非指定地方進行的非法卸下漁獲及批發活動，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亦獲賦權對有關做法採取執法行動。

52.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據她所知，在內地水域賣買漁獲的活動頗為活躍。她促請政府當局查明問題的嚴重程度，以及採取所需行動改善有關情況。舉例而言，她建議當局可採取措施，使魚商難以把在內地水域購買的魚獲運回香港。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由漁民、魚商及專業人士的代表組成的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將研究此事。

政府當局

53. 主席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 (a) 哪個政府部門負責執行擬議的管理機制；
- (b) 有否任何內地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若有，該等船隻是否被納入擬議發牌制度的涵蓋範圍；
- (c) 擬議發牌制度是否旨在限制本地漁船的增長；及
- (d) 在香港水域捕得的漁獲佔批發市場供應本地食用的魚類總供應量的百分比。

54. 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擬議規管機制會由漁護署執行。水警會在執行上提供協助，在進行日常巡邏期間，確保只有已領牌的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

5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表示，在擬議發牌制度下，當局會將捕魚牌照發給在本港水域作業並有適當捕魚裝備的本地漁船。此項規定符合國際做法。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進一步表示，擬議發牌制度除了可規限香港的漁業資源只供本地漁民捕取之外，政府亦可藉此蒐集重要數據，以有效管理漁業。因此，當局在有需要時可限制本地漁船的增長，使捕魚活動維持在漁業資源可承受的水平。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補充，在本地漁民捕取的漁獲中，約90%是來香港以外的水域。

56. 黃容根議員表示，每日有超過200艘內地漁船進入香港水域，該等內地人士已違反《入境條例》。但當局沒有檢控他們，只是押解他們返回內地水域。他認為該等內地漁民捕取了香港水域內很多有價值的海洋資源，政府當局應採取執法行動，阻止他們在香港水域捕魚，以及進一步損耗海洋資源。

5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表示，現時沒有關於漁業的法例限制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不過，內地漁船須取得批准，才可進入香港水域。現時，海事處及水警會針對非法闖入香港水域及在本港水域從事非法活動的內地漁船採取執法行動。

58. 黃容根議員強烈要求漁護署與保安局商討如何加強執法行動，對付在未經批准下於香港水域捕魚的內地船隻。主席要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向保安局轉達黃議員的關注。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黃議員的關注已轉達保安局。)

59. 勞永樂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捕魚政策時左右為難。當局一方面要促進漁業的可持續發展及存護本港水域的漁業資源，另一方面亦要照顧本地漁民的生計。勞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香港水域漁業資源的數量設定最低標準，只要漁業資源的數量低於該標準，便不會簽發新牌照。

6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回應謂，眾所周知，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不斷減少，但由於欠缺規管機制，政府當局沒有關於現有資源的全面資料。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表示，推行擬議的規管機制後，政府便可蒐集重要數據，擬定全面的漁業管理制度，務求存護漁業資源及促使本港漁業資源恢復至可持續的水平。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繼而表示，當局希望在實施捕魚牌照制度後，可取得更多有關本地漁業資源的數據，以便評估需否採取進一步的措施，例如限制漁船的增長及實施“休漁期”。

61. 勞永樂議員表示，他無法接納當局沒有香港水域漁業資源的數據。他認為實施“休漁期”是一個重要的決定，政府當局應就推行有關措施提供充分的理據。

62. 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於1998年完成一項顧問研究，評估有關香港水域漁業資源及漁穫數量下降的問題。研究報告顯示，過度捕魚導致魚的體積越來越小，而屬於價格較昂貴品種的魚類數量亦大幅下降。為進一步紓緩捕魚活動對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造成的壓力，政府當局的建議旨在促進本港漁業的可持續發展，以及存護本地漁業資源。基於此背景，當局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設立機制，務求有效管理本地漁業資源。他補充，擬議管理機制開始運作後，便可取得較新的漁業資源科學數據。

63. 關於實施“休漁期”的建議，漁護署助理署長指出，“休漁期”是很多國家普遍採用的漁業管理措施。他進一步指出，現已證明自1999年起在南中國海實施的“休漁期”政策有助存護及保育區內的漁業資源。本地漁民亦能夠適應“休漁期”的安排。

64. 勞永樂議員表示，雖然實施“休漁期”的政策有助存護漁業資源，但政府當局將有關法例提交立法會時，應提供更多具體數據。

65. 黃容根議員認為，顧問研究已於6年前完成，當中提出的建議早應實施。黃議員表示，本地漁民曾促請當局盡快實施捕魚牌照制度，政府當局在擬定發牌條件前，會充分諮詢漁業界的意見。他亦就有關的立法時間表提問。他補充，建議每年實施的“休漁期”的推行時間及期限應與內地的安排相配合。

6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解釋，政府當局須與律政司先行解決若干法律事項，才可擬定擬議規管制度的細節。政府當局計劃於2004至05年度立法會會期將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諮詢業界後，才敲定捕魚牌照制度及“休漁期”安排的詳情。

67. 有關黃議員就發牌準則的提問，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發牌制度將以船隻為基礎。政府當局會依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的船隻分類系統區分本地漁船及其他船隻。漁船須符合若干準則，才會獲簽發牌照。如有需要，當局亦可對船隻引擎的馬力及可使用的漁具加以限制。

經辦人／部門

68. 主席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及事務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擬議規管制度，他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將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8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11月4日